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遠期契約包括避險性之交易及投資性之交易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僅限於外幣遠期外匯、外幣選擇權及新台幣利率交換，其餘衍生性商品交易（如期貨、利率避險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另交易對象，應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同時於外匯操作前必需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效益之金融操作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1. 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以財務部門為權責單位，依公司實際進出口外幣需求及合約總額擬定總交易額度、損失上限呈請董事會核准，定期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按月將操作績效定期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於每年年底應重新評估，遇有市場、狀況急變或其他需要，得經董事會核准後增減授權金額。

2. 交易人員

- (1) 由財務單位主管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擔任，交易人員遇有異動時亦同。
- (2) 各項交易單據、憑證及資料之彙整與備查。

3. 會計單位

- (1) 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暨相關法令處理，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2) 提供風險暴露之資訊。

(3)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定期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不為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貳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方可執行，未達前述限額者，由董事長或董事長依簽核權限授權之人核准後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5. 執行單位

為使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權一致，均由本公司財務部人員執行相關交易事項。

6. 稽核單位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監察人報告；倘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則應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部門應每星期以公司帳面成本與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五、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不得逾當年度預估進口及出口總金額百分之一百。

2. 投資性交易：依交易所須繳交之金額計算，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 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適用於個別與全部契約。

2. 投資性交易：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個別契約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之交易損失不得超過伍佰萬元。

第四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1. 交易對象：以與公司往來且經財政部核可之著名銀行為主，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2.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十分之一為限，但經總經理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市場為主，目前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交易商品以交易銀行提供流通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之商品為主，交易銀行須有充足之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完成交易後，應即將交易內容及相關文件交付確認人員，由其確認交易及送請核准。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人員核對或函証交易明細及總額。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授權額度。交易人員需注意各交易之未實現損失是否已達損失上限，若已達損失上限，應即與財務主管商議處理。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外匯及法律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七、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之風險。

八、現金交割風險

授權交易人員除依遵循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現金支付。

第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第六條 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二、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人員。

第七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六條第二項、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依本條第一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九條 罰則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倘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則應於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時，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實施與修正程序

<以上所有資訊均為保瑞藥業(股)公司所有，不得外傳>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正程序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